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租赁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的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租期为1年，租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8,436.30元，此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董事会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金总额保持不变。公司2023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20,918,436.30元（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景运实业的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已于2023年底到期，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要，公司拟继续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场地及车位，租赁面积、单位面积租金不变，租期1年，租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918,436.30元。公司2023年因租赁景运实业办公场地实际支付的租金为20,918,436.30元（含税）。

景运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运实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景运实业资产总额878,667,905.90元、负债总额40,790,085.47元、资产净额837,877,820.43元、营业收入32,549,501.52元、净利润11,164,093.56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及权属

公司租赁景运实业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的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上述资产由景运实业单独所有，产权清晰。该资产目前已设定抵押，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金。该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甲方）：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范围：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6层-11层（电梯楼层）部分办公区域及车位。

（三）租赁租金：

房屋租赁租金：6元/天*平方米，租赁面积9385.77平方米，年租金总计：20,554,836.30元。

车位租金：景运实业为公司提供35个车位，供公司人员停车使用，年租赁

费用为 363,600 元。

上述房屋及车位年租金（含税）合计：20,918,436.30 元。

（四）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租金支付方式：每月支付一次。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承租景运实业上述办公场所作为北京总部办公地点，该场所交通便利，便于公司与外界沟通联络和业务开展。

此次房屋租赁，是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赁总金额保持不变，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租赁价格在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为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会议向本人提供了上述议案的有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查阅材料，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询和核实后认为，公司租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景运实业的部分办公楼层及车位系出于日常经营办公所需，在前期与景运实业的租赁合同到期的情况下进行的续租，租赁面积及租金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比价，以市场价格为基

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租赁事项。

（三）监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景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